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2021第十一届包头国际车展暨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参 展 合 同**

**甲 方：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17层**

**联 系 人：郑天明**

**电 话：13426365491**

**邮 箱：zhengtianming@sinomachint.com**

**乙 方（代理商）：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尚8设计家c106室**

**联 系 人：王佳**

**电 话： 18810606300**

**邮 箱：dorawang@eventplus.cn**

**乙 方（经销商）：包头市华日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路15号**

**联 系 人：张丽**

**电 话：18104723819**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参加 2021第十一届包头国际车展暨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2021第十一届包头国际车展暨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展会时间：2021年9月17日-9月21日

展会地点：包头国际会展中心

 **第二条 展位确认及费用**

 1.乙方确认参加本届展会，展位号为 F009 ，面积为 200 平方米，单价为 600 元/平方米，展台尺寸（背板 20 m× 纵深 20 m）。

 2.乙方租用的展位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 240000.00 元 ），其中，**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包头市华日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各付**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 120000.00 元 ）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付款公司应在汇款时在相关银行单据中予以备注说明并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付款公司的一般纳税人开票信息，付款公司需与开发票信息所对应的主体保持一致。展位费用不包含用气、水、电、运输等费用及展馆其他收费项目，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向相关方额外支付。

 **第三条 付款**

 1.乙方应于**2021年 9 月 17 日**前通过银行汇款转账的付款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确定展位，甲方收到乙方全款后可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为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

 **甲方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7111310195700003066（汇款时注明“包头国际车展”）**

 2.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任何款项，则乙方应就所拖欠款项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七(7%)的年利率收取。如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任何款项，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有权将乙方预定的展位另行调配处置，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已付金额不得要求返还。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付清本合同所约定的参展费用，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数，自乙方应付未付之日起，按每日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展费。

 3.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针对乙方展位内的设备与展品（“展位物品”），甲方有权将展位物品变现、出售或进行其他处置用以偿还乙方欠款，并且该等欠款应当得到优先偿还。如甲方依约定将展位物品进行前述处置，而相关处置所回收的款项超过乙方欠付款项，则超出部分仍应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主张返还。此外，甲方无需为进行前述处置而导致的展位物品的损坏和/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进行前述处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放弃参展或变更展位**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因为任何原因放弃参展或减少展位面积，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撤展通知”）。只有在甲方书面接受乙方的该等撤展通知之后，乙方的相应要求才能生效。

 2. 甲方无任何义务接受撤展通知，即甲方针对撤展通知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如甲方不予接受撤展通知，则乙方仍应按照甲方批准的条件和本合同相关约定参展，并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费用，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不参展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如甲方接受乙方撤展通知，则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但乙方无需承担因其不予参展所可能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3.乙方在展期第一天上午九时之前不进入展区参展，则视为其已取消所确定的展位，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方式使用该展位，即使乙方前期已完成布展也不得排除甲方无条件行使前述权利。此外，前述情况将被视为乙方在当日放弃参展，已支付的参展费用概不退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依约定尚未支付的参展费，且无权对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为保证展会布局合理或基于其他合理原因，甲方保留最终调整展位的权利，如甲方不得不重新分配或调整个别展位、入口、出口或通道，乙方不得就前述调整和变动对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非甲方的过错而造成乙方无法使用已被分配的合同此前所确定的展位，或甲方因前述原因调整后分配的展位，乙方有权要求无息退还参展费用，但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提出进一步的权利主张、索赔要求。

 **第五条 展品及布展**

 1.乙方的参展展品为： 汽车整车 。

2.乙方保证参展展品与技术的合法性。乙方保证参展产品不存在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在内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如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保证参展展品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之情形，否则甲方有权撤出相关违法违规展品，并同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不得就此要求返还参展费用或追究甲方其他任何形式的责任。

 3.如需展出任何易燃、带有刺激性气味、展示时会产生噪音的展品，或需展出其他与前述展品类型在性质和效果等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展品，须另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与批准才能展出。

 4.乙方保证展品的操作与展示须符合规定标准，在展会结束前不应以任何理由撤回或部分调走展品。如相关展品在展会内造成他人权益损害，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与之相关的责任。

5.乙方自行负责相关展位的布展工作，但须符合甲方对参展商的展位搭建要求、安全性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制止相关搭建行为，并且有权同时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参展费用。因展位搭建问题导致他人合法权益受损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6.如甲方为乙方推荐布展服务商，或乙方不经甲方推荐而委托相关布展服务商提供服务，无论何种情形下，甲方均不对布展服务商在展会内外的服务承担任何担保、连带或补充责任。如相关布展服务商在展会内外所开展的布展工作对他人权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7.乙方应按展会组织承办方统一要求入场布展，并按统一要求时间拆除布展、撤出展厅。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前拆除布展、撤出展厅的，相关布展、遗留物品、设备设施等全部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不得就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同时，由于乙方未能按时拆除布展、撤出展厅而引起的损失和延误，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场地使用与安全问题**

 1.乙方只能展示申报的展品，在展会期间，乙方应委派有能力的人员或代表管理展品。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展位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分派给他人，乙方对展厅墙面或其他部位的损坏应负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改地面、天花板、展馆柱面、墙面或其他部位。

2.乙方及其任何代表必须采取安保或其他保护手段等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不受移动或运行中的展品的伤害。此类移动或运行中的展品只能由乙方授权的人员进行展示或操作，且不得在这些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运行。此类移动或运行中的展品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才能展出。

 3.乙方及其任何代表只能在自己的展台或标准展位分发宣传资料。不得在展览场所内任何其他地方作广告宣传、商品展示或招揽生意。乙方不得在自己的展区范围以外放置任何展品或广告标志。

4.乙方及其任何代表应当服从甲方、场地所有者或其委托的展会管理方的现场管理。乙方及其任何代表的任何行为不应妨碍其它参展商的正常参展活动。因乙方或其任何代表违反本参展条件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对自己的全部参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展品提供与展示、宣传活动、职员或雇员行为与人身安全、光地展台特装搭建与拆卸清理以及其委托或合同施工方的施工行为等等负担全部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和参观者采取安全预防措施，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甲方保留拒绝乙方及任何参观者进入展会或展场的权利，并且不就此向乙方、观众等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1.甲方仅为展会的平台提供方，参展商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展会中与第三方就相关产品签署的文件或达成的其他合意等，均仅对前述文件签署方或合意达成方主体产生法律效力，而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相关责任。

2.甲方及雇员将不以任何方式对展会内乙方、观众等主体的任何损失、伤害或其他损害负责，除非因甲方或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展会期间乙方应合理保管、仓储相关财物，对于乙方或其观众的产品或其他财产遭受例如丢失、损坏或被窃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等损失或损害是因甲方或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情形除外。

 3.甲方将不以任何形式对由于展览会进行的或在展览会期间进行的任何介绍或达成的商业交易的后果负责。

 4.为保障乙方利益，乙方应负责为以下事项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展示、展品和展位投保盗窃险、火险、公共险（包括展位债务）和其他自然灾害险，并在甲方要求时，出具上述保险的保单。乙方应对因乙方或其代表、员工或代理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对展览场所、其他参展商或甲方的任何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对因其参加展览会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害负责，该等损害包括对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展厅和/或其家具和设施造成的损坏，属于当地第三方损失补偿保险范围内的损坏除外。

 6.甲方仅在其或其雇佣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承担妥善保护展品和/或展场固定设施不受损害的义务。尽管甲方已提供安保措施，亦不影响上述责任除外的效力。

 7.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或乙方对本合同的违反而造成的所有责任、诉讼、索赔、损害、费用及开支等，乙方承诺始终均由其承担，并保护甲方及其雇员不受上述各项的侵害。若甲方承担上述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追讨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或实施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而发生的所有成本与费用（包括支付全部法律费用）。

 8.就与展览会有关的应支付给甲方的所有款项（包括索赔），甲方保留对乙方在展览场所中的任何财产行使任何形式的留置权的权利。

9.甲方负责联系及保障展会期间水电的正常供应，但非因甲方能力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水电非正常供应的，甲方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水电无法正常供应的，乙方应向受损失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展会的取消、延期和其他变更**

 1.甲方保留因相关外部因素改变展会日期和地点的权利，日期和地点改变应在展会开幕15日之前通知乙方，届时本合同仍然有效，乙方不得就前述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甲方保留在发生本合同第九条所述不可抗力情形时，随时取消、推迟展览会、更改展览会性质、缩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期的权利，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而推迟展览会、缩减展览会规模、延长展期、取消展览会或以其它方式对展览会进行改动，乙方无权解除合同或者就损失和损害向甲方或其代理商或代表索赔，或即使其已放弃所指定展位的权利也无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此情形下应适用本合同第四条的相关约定。

 3.甲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展览会延期、缩减规模、展期延长、取消或其他变动而使乙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或不利状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应指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且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火山喷发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敌对行为、公共骚乱、政府或公共机构禁令或法令、罢工、疾病、疫情（包括但不限于SARS、禽流感和甲型H1N1 流感）、征用展馆、展会所在地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展会取消、调整或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在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中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对甲方而言，展会批文未获签发或不能获得展会场所均应视为不可抗力，除非该等事件完全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参展条件下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迟延的期间内中止履行，并应当自动以一个相当于该中止期限长度的期间进行延期，且不因该中止对另一方承担有关任何损害的罚金或责任，但乙方支付参展费的义务不受不可抗力影响。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方式，并应当尽其所有合理的努力将该不可抗力后果减小到最低程度。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此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充分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持续时间的证明，还应当尽其所有的合理努力以终止该不可抗力，并减少该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条 数据保护**

 1.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合法。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收集、存储、处理、传送以及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数据，用于客户管理和服务。

 2.乙方承诺并保证：关于乙方提交的资料中包含的任何个人的个人数据，都已通知了相关个人并获得了该相关个人的明示同意，该相关个人对于甲方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也获得了充分的通知，并基于此予以明示同意。在此方面，因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与相关个人的争议而产生的或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索赔、损失或者诉讼等，包括律师费，都将由乙方进行赔偿并保护甲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甲方保留解释、更改和修订本合同以及随时发布其认为展览会有序运作所需的其他规章制度的权利。甲方对本合同以及任何其他规章制度拥有最终解释权。

 2.参展商服务手册属于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必须予以遵守。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发生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某项条款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乙方在展期结束后1月之内未对甲方提出任何书面请求的，视为甲方已全面履行了其合同与法律义务，除非甲方的相关行为损害了乙方的合法权益，且乙方客观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合理发现或注意到甲方的上述行为。

5. 除前述外，甲方还将保留颁布附加条款的权利，以保证展会有序的管理，所有附加条款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6. 乙方同意遵守展会组织承办方的统一参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相关展会手册、展会网站及其他媒介中所载明的通用条款和细则，即使该规则未在本协议中体现。

 **第十三条 生效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理商）：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经销商）：包头市华日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